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8 日 · 南京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宏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作《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与提问

七、议案表决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在会议文件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目 录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 22 家子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716,031.25	671,953.06	6.56%
利润总额	8,526.60	6,121.67	39.29%
净利润	6,225.58	6,422.85	-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29	3,263.56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68	957.98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3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56%	增长 0.02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24.73	211,126.92	0.6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0 亿元，同比增长 6.56%；利润总额 8,526.60 万元，同比增长 39.29%；净利润 6,225.58 万元，同比下降 3.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29 万元，同比增长 2.38%。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幅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4.67	27,892.18	-47.17%

应收票据	14,363.51	28,756.53	-50.05%
预付款项	42,215.13	18,843.33	124.03%
应收股利	95.00	987.17	-90.38%
存货	33,959.77	20,886.97	62.59%
其他流动资产	2,245.92	1,470.53	52.73%
在建工程	370.10	654.28	-43.43%
开发支出	338.55	248.72	36.11%
资产总计	601,632.91	592,639.00	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1,632.9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993.91 万元，增幅 1.52%，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有：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4,734.67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47.17%，主要为本期信托和基金产品到期赎回的影响。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4,363.51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0.05%，主要为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承兑汇票减少。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2,215.1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24.03%，主要为本期能源化工业务在手订单的增加。

（4）应收股利：期末余额 95.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90.38%，主要为本期收回上年末江苏弘瑞科技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

（5）存货：期末余额 33,959.7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62.59%，主要为本期进口库存商品增加的影响。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245.9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2.73%，主要为本期增值税留抵扣税额的影响。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70.1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43.43%，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影响。

（8）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338.5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6.11%，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智云中台系统的增加。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幅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51	0.00	100%
应付票据	44,153.84	64,300.20	-31.33%

合同负债	65,824.95	50,077.33	31.45%
应付股利	2,545.49	329.02	67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07	458.73	613.51%
长期借款	9,000.00	555.92	1518.95%
递延收益	237.22	0.00	100%
负债合计	329,278.06	321,801.81	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329,278.0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476.25万元，增幅2.32%，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有：

（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163.51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63.51万元，主要为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44,153.84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31.33%，主要为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货款减少。

（3）合同负债：期末余额65,824.9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1.45%，主要为本期在手订单的增加。

（4）应付股利：期末余额2,545.4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673.67%，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3,273.0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613.51%，主要为本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9,000.00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518.95%，主要为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的影响。

（7）递延收益：期末余额237.2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37.22万元，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政府补贴的影响。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营业收入	716,031.25	671,953.06	44,078.19	6.56%
营业成本	677,519.06	636,314.87	41,204.19	6.48%
税金及附加	2,087.80	865.90	1,221.90	141.11%
销售费用	20,626.94	19,218.09	1,408.85	7.33%
管理费用	11,894.25	11,140.17	754.08	6.77%
研发费用	552.76	441.31	111.45	25.26%
财务费用	-58.76	-53.11	-5.6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854.68	1,341.77	512.91	38.23%
投资收益	4,274.59	5,461.08	-1,186.49	-2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30	-612.49	285.1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33.12	-3,811.32	4,044.4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85.68	-334.95	-350.7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735.90	7.77	2,728.13	35,115.59%
营业利润	11,494.51	6,077.71	5,416.80	89.13%
加：营业外收入	239.83	140.69	99.14	70.47%
减：营业外支出	3,207.74	96.72	3,111.02	3,216.54%
利润总额	8,526.60	6,121.67	2,404.93	39.29%
减：所得税费用	2,301.02	-301.17	2,602.19	不适用
净利润	6,225.58	6,422.85	-197.27	-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29	3,263.56	77.73	2.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031.25 万元，同比增长 44,078.19 万元，增幅 6.56%，主要为本期国内贸易业务增长的影响。

2.本期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677,519.06 万元，同比增长 41,204.19 万元，增幅 6.48%，主要为本期国内贸易业务增长的影响。

3.本期税金及附加 2,087.80 万元，同比增长 1,221.90 万元，增幅 141.11%。主要为本期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长的影响。

4.本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0,626.94 万元，同比增长 1,408.85 万元，增幅 7.33%。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5.本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1,894.25 万元，同比增长 754.08 万元，增幅 6.77%。主要为本期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长的影响。

6.本期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552.76 万元，同比增长 111.45 万元。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支出增长的影响。

7.本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58.76 万元，同比减少 5.65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8.本期公司其他收益 1,854.68 万元，同比增长 512.91 万元，增幅 38.23%。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长的影响。

9.本期公司投资收益 4,274.59 万元，同比下降 1,186.49 万元，降幅 21.73%。主要为上期荷兰 RAVEN 公司出表的影响。

10.本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7.30 万元，同比减少损失 285.19 万元，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1.本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233.12 万元，同比减少损失 4,044.44 万元。主要为上期荷兰 RAVEN 公司出表的影响。

12.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685.68 万元，同比增加损失 350.73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影响。

13.本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2,735.90 万元，同比增长 2,728.13 万元。主要为本期南通弘业房产、土地被收储的影响。

14.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 239.83 万元，同比增加 99.14 万元，增幅 70.47%。主要为本期赔偿收入增加的影响。

15.本期公司营业外支出 3,207.74 万元，同比增长 3,111.02 万元，增幅 3,216.54%。主要为本期公司与南京商旅诉讼事项的影响。

16.所得税费用 2,301.02 万元，同比增加 2,602.19 万元。主要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及上期荷兰 RAVEN 公司出表的影响。

五、2024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2,264.50	728,732.68	-6,468.18	-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61,971.24	699,227.68	62,743.56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6.74	29,505.00	-69,211.74	-2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9,414.91	94,930.52	-25,515.61	-2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266.00	77,980.90	-23,714.90	-3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91	16,949.62	-1,800.71	-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5,475.32	119,519.48	15,955.84	1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409.34	127,738.69	-3,329.35	-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98	-8,219.21	19,285.1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7.50	38,827.23	-51,994.73	-133.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22,264.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9%；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761,97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706.74万元，同比减少69,211.74万元，主要为本期能源化工内贸业务在手订单的增长，预付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影响。

2.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9,414.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4,266.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48.91万元，同比减少1,800.71万元，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影响。

3.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35,47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24,409.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65.98万元，同比增加19,285.19万元，主要为本期长期借款的增加的影响。

六、股东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19,780,342.46元。其中：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8,332.36元，提取盈余公积127,833.2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0,49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0,042,651.34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4,676,75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516,400.46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各项重大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提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60 亿元，同比增长 6.56%；利润总额 8,526.60 万元，同比增长 39.29%；归母净利润 3,341.29 万元，同比增长 2.38%。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强化董事会成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目前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外部董事 4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已形成“外大于内”的科学治理架构。全年组织董监高专题培训 21 人次，通过监管政策解读、市场案例研讨等方式，持续提升董监高规范运作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2.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持续规范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办公和参会、管理层定

期报告、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切实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保障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

3.健全决议跟踪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按月向董事会报送《董事会决议事项跟踪表》《信息披露事项跟踪表》《重大事项台账》，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决策有效落地。

（二）聚焦战略实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明确发展方向

董事会立足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革趋势及公司发展阶段，充分吸纳外部董事与专家的意见建议，完成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工作，确立“向‘新’提‘质’，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贸易企业”的发展愿景，制定阶段性实施路径。

2.科学审慎决策重大事项，推进战略落地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发挥议事决策功能，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44 项，涵盖对外担保、对外融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管及考核、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

2024 年，董事会围绕发展战略目标，聚焦轻工工艺品等优势业务为核心，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助力优势业务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积极拓展能源化工、机电设备业务，服务全省能源保供和农业现代化战略。围绕苏豪弘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的战略定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拓展新市场、新业态、新模式。2024 年，公司从高管考核导向、政策资金支持、员工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对增量赋能的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和扶持。出台《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并支出 26 个项目扶持资金 589 万元。制订《投资赋能主营业务发展行动方案》，坚定产业投资方向，围绕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投资调研力度。

3.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发展底线

公司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岗位合规职责、流程管控“三张清单”，开展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打造贯穿全流程信息化工作体系，逐步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

控覆盖体系，全年未出现重大业务风险。

（三）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成效，强化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1.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全年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 17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督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合法合规落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2.加大分红，强化股东回报。董事会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稳定持续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分红金额占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75.61%。

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发展价值。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规则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管理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024 年公司首次对外发布 ESG 报告，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实践成果。全年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与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定期分析股东结构变化，构建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形象。

三、2025 年重点工作规划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国家战略、江苏省委省政府、苏豪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为引领，聚焦战略目标，提升治理效能。2025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执行效能

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各级企业“三会”议事程序，明确事项清单边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依法合规。强化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执行跟踪机制，提高决策部署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形成决策事项闭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业务信息系统，实现经营管理“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提升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实时性。

（二）推动战略落地，培育竞争优势

董事会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主责主业及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关键环节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促进转型发展。一是巩固传统贸易主业优势。重点围绕轻工工艺品、机电设备、能源化工三大公司主要产品领域方向，拓展核心原材料、技术研发、物流仓储、品牌渠道、数据赋能等核心环节的人财物集聚，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推动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业务协同为导向，多种形式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重点围绕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业态进行前瞻性、战略性布局，推进潜在并购项目的研究和挖掘，加快形成更具发展前景的新兴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三是强化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以解决集团内同业竞争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主业专业化水平和市场价值，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信披和保密意识及信息流转、披露的组织程序；编制信息披露跟踪台账及重大事项台账，确保信息披露不出现重大遗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及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资产减值等财务事项、内控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行使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的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勤勉尽责，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承担监督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在公司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1 名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期间的薪酬；3 名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2024 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如下表：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前)
马宏伟	董事长	808,070
蒋海英	董事/总经理	708,563
罗凌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冯巧根	独立董事	100,000
王廷信	独立董事	100,000
唐震	独立董事	100,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在公司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3 名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期间的薪酬。期间，公司监事发生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如下表：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曹金其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沈俊华	监事	
马冬冬	监事	
阙春华（2024 年 1 月-5 月）	监事	1486,550
袁小娟（2024 年 5 月-6 月）	监事	145,910
翟郁葱（2024 年 1 月-6 月）	监事	199,413
李静雯（2024 年 6 月-12 月）	监事	102,124
夏红（2024 年 6 月-12 月）	监事	90,668

注：以上监事的薪酬为 2024 年任监事期间的收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8,332.3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7,833.2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0,499.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42,651.34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4,676,75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516,400.46 元。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676,750 元。

上述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其 2025 年审计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预计总体费用与 2024 年度相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云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拟与苏豪云商其他 2 家股东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股份”）、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纺织”）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6,500 万元借款，其中苏豪弘业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借款，苏豪股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苏豪纺织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苏豪云商其他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及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商合伙”）不提供借款，云商合伙以其所持苏豪云商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本次借款期限一年（根据实际需要提款，以每笔实际发生日期起算），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借款资金用于补充苏豪云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2.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苏豪云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借款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为苏豪云商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苏豪云商正常经营，借款资金用于补充苏豪云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此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苏豪云商实时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审批每笔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2 号 6 层

成立时间：2021-11-30

法定代表人：温金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占比 45%，苏豪控股集团持股占比 20%，苏豪股份持股占比 10%，苏豪纺织持股占比 10%，云商合伙持股占比 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豪云商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112,455,116.97 元，净资产 5,053,041.80 元，2024 年 1-12 月，苏豪云商实现营业收入 260,058,925.30 元，利润总额 265,605.56 元。

2. 本公司拟与其他 2 家股东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6,500 万元借款，其中苏豪弘业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借款，苏豪股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苏豪纺织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苏豪云商其他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及云商合伙不提供借款，云商合伙以其所持苏豪云商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3.2024 年度，公司对苏豪云商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如约执行，未出现拖欠利息的状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2.借款用途：补充苏豪云商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苏豪云商公司需保证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会挪作他用，不会将借款用于违法活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际借款时间起算。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苏豪云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苏豪云商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在实际启用借款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苏豪云商实时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审批每笔借款。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董事会意见

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2.63 万亿，同比增长 10.80%，占进出口的比重提升到了 6%（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2024 年，苏豪云商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长，全年实现了利润总额扭亏增盈的目标，经营稳中有进。

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能够对苏豪云商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在实际启用借款时，公司管理层还将根据苏豪云商实时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审批每笔借款。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33,365.4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5 年, 本公司拟为 7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25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技术工程”)	17,500.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简称“化肥公司”)	14,50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弘业永润”)	1,00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简称“弘业永恒”)	2,00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简称“弘业环保”)	5,000.00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简称“南通弘业”)	12,000.00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简称“弘业工艺品”)	500.00
合计	52,500.00

1. 公司拟为技术工程、化肥公司、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环保、南通弘业、弘业工艺品,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 期限为 12 个月内 (含 12 个月) 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500 万元、14,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保证式担保, 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

其中, 化肥公司由本公司按照 60% 的比例提供担保, 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40% 提供担保; 其他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技术工程、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环保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2. 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 2024 年度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3.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上年度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1.70%	15,300.00	18,800.00	-1,300.00	8.85%	12 个月	否	有
苏豪弘业	弘业永润	60%	266.87%		2,500.00	-1,500.00	1.18%	12 个月	否	有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72.14%	1,000.00	4,000.00	-2,000.00	1.88%	12 个月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60%	40.11%	5,940.00	15,000.00	-500.00	7.06%	12 个月	否	无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 38.74%，间接持股 8.61%	60.69%	2,700.00	6,000.00	-1,000.00	2.82%	12 个月	否	有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26.94%	-	0.00	500.00	0.00%	12 个月	否	无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4.95%	8,000.00	8,000.00	4,000.00	3.77%	12 个月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技术工程	化肥公司	弘业永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60%	60%
法定代表人	张耀栋	陆德海	许爱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药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食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551,688,745.06	2,147,650,813.10	59,074,626.09
负债总额	505,886,570.88	861,445,288.77	157,654,720.48
所有者权益	45,802,174.18	1,286,205,524.33	-98,580,094.39
	2024 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469,506,316.58		2,038,247,120.62	51,429,773.41
净利润	10,740,282.50		49,357,461.21	-18,698,260.01
	弘业永恒	弘业工艺品	弘业环保	南通弘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550 万元	2323.50 万元	14025.8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100%	直接持股 38.74%，间接持股 8.61%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蔡纓	姜琳	万林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244,808,974.21	39,194,603.65	99,951,147.29	221,836,688.84
负债总额	176,609,079.79	10,559,155.93	60,662,730.03	121,900,720.89
所有者权益	68,199,894.42	28,635,447.72	39,288,417.26	99,935,967.95
	2024 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671,785,094.56	56,740,387.99	52,999,059.09	116,296,108.22
净利润	26,018,305.46	6,964,147.04	514,611.49	29,943,06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有反担保措施或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5 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4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80%；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 1.8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7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煤炭、尿素、橡胶、PTA 等大宗商品业务，在贸易经营过程中承担了较大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外贸业务也存在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来进行风险转移，有效对冲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为防范相关业务品种价格大幅波动和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相关品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使经营更加稳定。

（二）交易金额

公司买入套保数量不得超过对应的当笔（当期）的销售数量；卖出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的当笔（当期）采购数量。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公司出口或海外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煤炭、橡胶、尿素、PTA 等。

2.交易工具：境内商品交易所的标准期货合约或银行制定的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期货及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

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政策、市场、基差、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及市场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所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1.完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

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适时修订以上制度。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以规范日常套期保值行为，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公司明确套保专员，负责执行指令；执行部门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申请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财务部门依据套保决策审批流程进行资金监管。

4.提升专业能力

公司配置期货专业人员，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业务执行部门将及时向套保决策小组报告并按制度执行止损。

6.优化技术环境并建立下单复核制度

针对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等问题，公司优化网络配置，并要求每次指令执行后必须复核校对，确保无误。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